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6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7 年 6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	更新時間	2008/6/18
地點	本局 205 會議室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鄭至珍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7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修正後確定。</p> <p>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四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第 3 案：有關公益信託基金業務，請周副局長帶領人團科召集相關科室檢視本局歷年案件，並釐清相關疑義，俟釐清權責後再決定是否移請各目的業務科室辦理，除管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第 1 案：請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將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公布施行後本府應行辦理事項轉知相關局處，並將後續應辦理事項研訂執行項目及期程列管辦理，月管。</p> <p>四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7 年 5 月、6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</p> <p>貳、討論事項</p> <p>一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（草案）」案，提請討論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決議：請賈法制秘書協助身障科重新研擬本案之法制相關作業。</p> <p>二、家暴防治中心提：為修正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決議：本案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。</p> <p>參、主席指示</p> <p>一、有關第 1477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</p>		

(一) 爲應 2009 聽障奧運，明 (98) 年度全府之電腦汰換將由資訊處統籌採購，暫由聽障奧運相關單位優先使用後再歸還各局處。本局請資訊室配合辦理。

(二) 市長非常重視 1999 話務服務成效，如遇有局處業務服務錯誤而致市民不滿意之情形，局處首長應負完全責任。本局請秘書室負責題庫彙整送市民服務組，如有未即時更新題庫之情事，將追究各業務主責科室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責任。

二、請各托兒所及陽明教養院特別注意腸病毒疫情控制之相關事宜，並請每日將托兒所腸病毒案例統計報表送本人核閱。

三、請秘書室提供陽明教養院院區工程招標文件研擬之必要協助，另請浩然敬老院加強院區整修工程之監工，以維工程品質。

四、請家暴防治中心與教育局共同研議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宣導、防治及輔導工作，並加強與教育局、衛生局與警察局間之橫向聯繫，尤以各項統計數據資料處理，宜有一致性。另請 2 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核稿時特別注意。

五、請各單位密切注意防汛期之各項防範措施，如有受損或災害情形發生，務必於 15 分鐘內完成公務通報至首長。

六、請救助科儘速完成各平價住宅之修繕工程，俾供候缺者進住。

七、請各科室加強各類契約之履約管理，並轉知各公設民營機構務必遵守各項設施設備之使用規定，避免造成違約或發生爭議情事。

八、昨 (6 月 3) 日議員質疑本府英文網頁文法之正確性，請各科室主管自行檢視本局英文網頁之各權管業務內容，並即時更新不得有誤，若再發生資料錯誤或未即時更新情形，將予以議處。

九、臺北市議會進行市政總質詢至 6 月 6 日止，下週起將審議 95 年度決算及第二預備金，請各單位繼續配合準備相關事宜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5 分

